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資格審定要點

112 年 02 月 09 日學程會議訂定
112 年 02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審議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資格審定事宜，依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半導體學院教師資格審定要點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資格審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程教師資格審定之審查項目為：
(一)教學
(二)研究
(三)服務
(四)輔導
前項各項審查項目的評分表及評審內容，依本學程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表之格式辦理（如附件一)。

三、本學程教師資格審定審查之總成績分為：
(一)研究(著作或學位論文)成績 100 分。
(二)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合計 100 分。其中教學佔 50%，服務佔 25%，輔導佔 25%。第一項及第二項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始通過本學程之資格審定審查。擬資格審定教師應將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資料送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四、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須與任教科目或專業領域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發表之參考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為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應以在本校任職為主而發表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且應為第一作者；如為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那些部份為擬資格審定教師之貢獻，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再次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期間之第二點所列各項成果始得列為擬送審資料，並請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俾供評審。

五、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若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資格審定副教授。若是以取得博士學位資格審定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含外審)。

六、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審定，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資格審定，始得通過；對於不同意資格審定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七、擬資格審定教師經學程教評會通過後，提送半導體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如未獲通過，其學程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經院教評會通過但未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八、本學程教師資格審定，除依本校半導體學院教師資格審定要點之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表　（附件一）

112 年 02 月 09 日學程會議訂定

<table>
<tr><td>資格審定
教師姓名</td><td></td><td>單位</td><td></td><td>目前職級</td><td></td></tr>
<tr><td>資格審定方式</td><td></td><td>資格審定年度</td><td>學年度</td><td>擬資格審定職級</td><td></td></tr>
<tr><td rowspan="3">校內評審
項目及評分</td><td colspan="2">研究總分(100%)</td><td>教學（50 %）</td><td>服務（25 %）</td><td>輔導（25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分</td><td>分</td><td>分</td><td>分</td></tr>
<tr><td colspan="3">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共　　分</td></tr>
<tr><td>評審意見
（請打 “V”）</td><td>同意送院教評會審查</td><td></td><td>不同意送院教評會審查</td><td></td></tr>
<tr><td>單項總分未達 80 分之原因說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說明：

一、下列兩項成績皆須達到 80 分(含)以上始通過本學程資格審定審查。

(1)研究成績。 (2)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

二、上列兩項之單項總分未達 80 分時，應填寫原因說明。

三、決議事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理。

教師資格審定**之校內評審內容參考如下：**

一、研究方面(100%)

1. 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基礎研究或產學導向研究之表現。
2. 國科會之研究獎助情形。
3. 有關研究榮譽或優勝表現。
4. 有關研究論文發表之表現。
5. 有關專利、研發之成果表現
6. 其他。

二、教學方面:(50%)

1. 教學評鑑結果（授課效果、課程及學生反應等）。
2. 教學改進成效（編寫教材、教具及教學改進之成果等）。
3. 教學優異表現(有關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等)。
4.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
5. 其他有關教學之事蹟。

三、服務方面：(25%)

1. 校內行政工作（擔任各項行政工作、學程系院校各級委員會、留校服務時間與提供資源共享或其他任務之具體貢獻等）。
2. 校內活動參與（參與學校各項演講、會議、活動等）。
3. 校外服務成果（建教推廣服務之表現、代表學校至校外招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公益活動、提昇學校形象之表現等）。
4. 教學或研究設施等之建立、規劃與管理。
5. 其它(有關服務之事蹟)。

四、輔導方面:(25%)

1.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之表現。
2.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表現。
3.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之表現。
4. 輔導學生生活與協助學習或競賽之表現。
5. 其它有關輔導之事蹟。